



2014打開創意天空

前言：

2014年TVB全力拓闊創意天空，聚集全港有創意的獨立製作人及製作公司，創製由他們一手構思的節目並於TVB播放。目的希望藉著良性競爭，吸納更多元化、高質素、具新思維、貼近群眾口味的節目。一方面為觀眾帶來不絕的新鮮感，同時推動創意工業，促進電視製作業百花齊放!

節目要求：

1. 切合年輕人口味，圍繞年輕人所關心的議題出發
2. 具豐富趣味性及創意，帶給觀眾新鮮感
3. 內容充實，傳達正面訊息
4. 具持續性及延伸性，能製作成系列式節目
5. 不會觸犯條例及偏頗不實

節目形式：

節目形式不限，以一集半小時為基礎。無論單元劇集、動畫、音樂、娛樂、紀實、旅遊、飲食、訪談、真人騷、遊戲節目，一概歡迎。

招募程序：

1. 有興趣參與的製作單位需提交一份節目計劃書，詳盡介紹構思拍攝的節目題材、內容、訊息、形式、可行性及製作預算。同時可附上過往的作品或履歷以供參考。計劃書可以影像、圖像或文字形式製作
2. 所有計劃書，經過內部篩選後，TVB 將約見有潛質的製作單位，進行面試
3. 被挑選的製作單位，不論建議節目內容均獲定額製作費，並需於限期內製作首集作預覽
4. 節目由製作單位全權負責製作及前後期，TVB 只會提供指引，不會參與任何製作過程
5. 所有首集預覽作品完成後，將於 2014 年暑假期間以先導系列形式首播
6. 先導系列播映後，綜合收視、口碑及內部意見後，TVB 將挑選認為合適的節目，以外判形式跟製作單位合作，拍攝成為系列節目，甚至常態節目

2014打開創意天空

報名表格

姓名(中文)：	(英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齡：
出生地點：	國籍：
身份證號碼：	
護照種類(如適用)：	護照號碼：
電郵地址：	
簡介節目構思：	
本人現證實： • 本人已細閱《2014 打開創意天空》報名表格，並同意遵守下列所有條文之約定。而上述填報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 本人已細閱報名表格及完全明白其內容。	
參加者簽署： _____	
參加者(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條款及細則：

參選者一經提交節目計劃書（“計劃書”），即代表參選者已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1. 若參選者以個人名義參加，參選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
2. 若參選者以公司或團體名義參加，參選者須提交該公司或團體有效之商業登記及公司或團體註冊證明副本；並提交節目製作團體主要成員名單。
3. 所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相聯公司(統稱“TVB”)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活動。
4. 參選者所提交之計劃書及相關內容須為參選者的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已發表或已獲獎作品。參選者須為計劃書及其內容版權持有人。如參選者並非計劃書內容及其構思的原創者（或唯一的原創者）及權利持有人（或唯一的持有人），參選者保證於提交作品前已取得所有作品原創人或權利持有人、所有作者及演出者之一切所需授權、許可、同意及/或允許，以確保 TVB 可自由行使本協議項下之權利。
5. 首輪入圍者將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獲 TVB 專人通知面試，落選者不會收到個別通知。
6. 經面試後，若被 TVB 評審挑選，獲選者須於 TVB 指定限期內按 TVB 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內容長短及格式等）製作並提交首集節目預覽（“作品”）。
7. 參選者保證，不論其入圍與否，參選者須對計劃書保密- 如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展示計劃書內容、或授權或轉讓他人任何與計劃書(或其任何部份)有關的權利。若參選者未能入圍，參選者須自創作計劃書當日起對計劃書保密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若參選者首輪入圍但不獲 TVB 挑選，參選者須對計劃書保密至提交計劃書當日起計 6 個月。若參選者獲 TVB 挑選製作作品，參選者須按本條款第 11 項對計劃書及作品保密至有關期限完畢。
8. TVB 將分期提供一筆費用予獲選者製作作品。獲選者須負責整個作品之製作。TVB 只會提供指引，不會參與任何製作過程。惟本條款並未限制 TVB 因有關廣播法則、其播放形式及宣傳策略而對獲選者所提交之作品進行剪輯。
9. 獲選者保證 TVB 於使用其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錄音、音樂、視覺及/或聲音作品、樂譜、歌詞、個人或集體的表演、多媒體作品及其他藝術作品及材料時，不會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權益。
10. 獲選者一經提交作品予 TVB，即被視為於提交當時已授予 TVB 權利複製、修改及剪輯其作品，並且 TVB 有權以任何格式、技術、媒體及方法播放及/或發佈該作品。
11. 獲選者自創作計劃書當日起至其作品於(i)TVB 平台首播後 6 個月內或(ii)自提交計劃書當日起計 18 個月內(以較後結束者為準)不能向任何第三方發佈、授權或轉讓其作品內容或任何部份，任何的權利。

12. TVB有權在作品播出後 6 個月內向獲選者洽談作品的其他權利、後續及系列式的製作。惟 TVB在此聲明 TVB沒有責任購下作品的前述權利或安排系列式的製作或安排作品播出。
13. 獲選者保證作品不含任何違法、有害、粗俗、猥褻、淫褻、不雅、誹謗、歧視、侵害他人肖像權或私隱權或令人反感的內容。
14. 獲選者保證作品不含任何廣告宣傳之內容。
15. TVB 有權將所持有關於參選者的資料用作核對參選者身份、聯絡及用作處理參選事宜之用，及可能被 TVB用作宣傳及推廣業務之用而毋須取得參選者之同意或支付參選者任何款項。參選者有權要求一份由 TVB保存其參選資料的副本；若參選者發現其提供之資料有不正確時，必須於發現後即時要求作出所需修正。

有關 TVB 處理參選者資料之詳情，請參考 TVB 集團之個人資料政策 (<http://corporate.tvb.com/html/privacy.html>)。

16. 參選者保證，所有因參加本活動而因起的責任及風險由參選者自行承擔；參選者同意免除 TVB之責任，免 TVB因參選者參加本活動及/ 或相關製作而承擔所引致的任何傷害、損失、申索、訴訟及其他的法律責任。
17. 如 TVB發現任何參選者以欺詐手法提交計劃書及/ 或作品，或危害、破壞或影響本活動的誠信、公平或順利進行，TVB有權取消該參選者之資格而不另作通知，並有權向該參選者追究及追討賠償。
18. 參選者同意賠償 TVB因下列情況下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的所有申索、損害、損失、訴訟費用及其他開支：(i) 參選者提交計劃書及/ 或作品；(ii) 參選者違反比賽規則；(iii) 參選者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或(iv) 參選者所提供計劃書及/ 或作品導致任何第三方損失。
19. 參選者保證，所有在此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
20. 參選者同意 TVB保留詮釋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21. TVB對評審結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亦不允許任何人士要求上訴或覆核。
22. 參選者就本活動向 TVB提交的計劃書及作品將不獲發還。
23. 參選者同意本規則受香港法律制約及詮釋，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爭議均受香港法律管轄，所有爭議須提交香港境內法院解決。
24. 如參選者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團體參加本活動，參選者保證其是有權代表參選公司或團體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保證參選公司或團體所有成員均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之約束。